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3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甘鐘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甘鐘宇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二年度簡字第一五三五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甘鍾宇因犯妨害秩序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5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迄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113年10月9日）止，受刑人尚未履行】，於113年1月1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8月15日更犯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復經本院於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原簡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9月3日確定（下稱後案），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於檢察官本案聲請撤銷緩刑時，係居住於高雄市仁武區，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4年1月18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5273300號函附查訪紀錄表及查訪照片在卷可考，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

01 予敘明。

02 三、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03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
04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05 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係採用
06 「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法院即應依
07 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
08 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
09 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
10 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
11 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
12 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
13 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14 四、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犯前案，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
16 15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
17 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於113年1月11日確定在案；又
18 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8月15日更犯後案，復經本院於11
19 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原簡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20 並於113年9月3日確定在案等節，有前開判決書與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觀前開判決書認定之犯罪事實，前案係受刑人於111年1月12
23 日跟隨其他共犯於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復
24 於112年8月15日再犯罪名相同之後案，前後案起因均係同案
25 被告余崇亦（原名：余政哲，下稱余崇亦）與被害人互有齟
26 齬，受刑人即應允同行與其他同案被告下手實施強暴，均對
27 個人身體、自由、財產及公共秩序法益侵害甚鉅；且觀諸受
28 刑人所犯前案，犯罪時間為111年1月12日，於111年3月8日
29 已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始偵查，並於112年2月9
30 日偵查終結，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於112年3月22日繫
31 屬本院，而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535號

0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此情亦有上揭前案紀錄表、該案判
02 決書附卷可憑，是受刑人於前案繫屬本院之審理期間，至少
03 已知其因前案而為警查獲，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涉有
04 妨害秩序之罪嫌，則於本院審理前案之期間，受刑人當知涉
05 有刑事案件在身，自應謹言慎行，避免再度觸法，惟受刑人
06 猶不知警惕，於前案之審理期間之112年8月15日，故意再犯
07 罪名相同、犯罪情節亦屬雷同之後案，顯見前案之偵審程序
08 並未能使受刑人自我約束，其法治觀念薄弱，堪認受刑人前
09 案並非偶發性犯罪，尚無從認其已具悔悟之心，進而杜絕日
10 後有再犯之可能性。

11 (三)承上，受刑人於前案審理中，猶未警惕，仍再犯罪質相同之
12 後案，足認受刑人自我控制及反省能力非佳，嚴重危害社會
13 秩序，惡性非微，法治觀念淡薄，顯非一時失慮之偶犯，有
14 高度法敵對意識而一再重覆犯罪。準此，認原宣告之緩刑已
15 難收達成自我警惕、遏止再犯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6 必要。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正